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訂定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系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生應於計劃書口報申請時，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若送審通過後學位論文題目修改需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三個月重新送件審核。
- 三、碩士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須於收到通知後7日內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
- 四、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均以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延後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五、本系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被檢舉人就讀之系所主任及院長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流程。
- 六、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調查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與專業不符情形者，調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學位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七、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並要求所屬學系重新檢視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予以改善。
-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